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 | |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提出意見的期限 |
| A/HSK/605 |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8 約及 129 約內多個地段 |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5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HSK/607 |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897 號 B 分段餘段 |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和維修工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NE-FTA/274 | 上水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 8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包括貨櫃車、中型及重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NE-LT/791 | 大埔林村梧桐寨丈量約份第 10 約地段第 1204 號（部份） |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NE-TKL/836 | 打鼓嶺李屋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木材及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TW/548 | 荃灣沙咀道 368-370 號形方 | 擬議改裝整幢現有工業大廈以作辦公室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YL-KTN/1221 |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921 號（部分）及第 925 號（部分）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YL-KTS/1122 |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 |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YL-LFS/606 |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2170 號餘段（部分）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YL-LFS/607 |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YL-LFS/609 |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 |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食堂及辦公室（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YL-MP/410 |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教育中心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YL-PH/1116 |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 |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 | |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提出意見的期限 |
| A/YL-TT/782 |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汽車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6 年 4 月 21 日 |
| A/NE-KTS/576 | 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100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 2026 年 5 月 5 日 |
| A/YL-HTF/1210 |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38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 2026 年 5 月 5 日 |
| A/YL-NSW/368 |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510 號和延伸地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零件）及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的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 3 年） | 2026 年 5 月 5 日 |

2026 年 4 月 1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